



# 解析經費結報常見疑義 減少核銷爭議

為推動核銷作業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蒐整外界反映問題陸續分行經費結報相關問答，於 109 年將前開問答整編成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復於 110、112 及 113 年配合修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持續檢修，本文僅就近年修正問答集歷程與重點，以及未來努力方向簡要說明，俾利各界瞭解，期達成友善報支目標。

呂政哲、黃怡菱（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配合簡化行政作業，積極推動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相關作為包括鬆綁核銷規制、提供便捷查詢服務，以及製作經費結報問答等。其中經費結報問答，係為改善會計人員因職務異動或對法令之解讀不同等，致有前後任人員做法不一，或檢附過多文件等實務經費核銷爭議，爰蒐整外界（如民間

團體、學研機構等）反映核銷問題，並配合本總處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憑證要點）等規定，本簡化原則以情境為題，分析實務做法及問題根源，透過問答以口語化敘述說明。本文僅就 109 年整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後，110、112 及 113 年 3 次修正重點簡要介紹，俾利機關瞭解修正內容，期減少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之歧異，並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 貳、修正歷程

本總處 109 年整編問答集前，自 104 年起陸續分行經費結報相關問答（下頁圖 1），如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本總處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分別分行電子發票、信用卡及禮券報支等相關問答集，嗣配合行政院簡化核銷政策推動，回應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於 106 至 108 年間

分別分行 3 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嗣於 109 年配合憑證要點修正之際，為利使用者瀏覽閱讀，爰依報支單據種類及問題性質，區分為「收據及統一發票」、「其他證明支付事實之支出憑證」、「其他單據」、「驗收事項」、「跨年度結報」、「審核作業」、「其他」等 7 類，重新整編成問答集 51 則；110 年因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修正，新增第 8 類「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結報事

項」，後續持續蒐集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於 112 及 113 年修正問答集並函知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 參、近期問答集修正重點

茲以目前問答集則數計 65 則，近三年問答異動 26 則，其中增修部分 25 則按類別整理如附表，增修重點包括外界反映電子發票核銷疑義、收錄本總處通函機關召開視訊會議之結報文件，及對於民間團體支用捐助經費是否須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等問答，以下就修正

重點介紹其問題根源及做法。（下頁附表）

#### 一、收據及統一發票

(一) 電子發票證明聯是否應由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始得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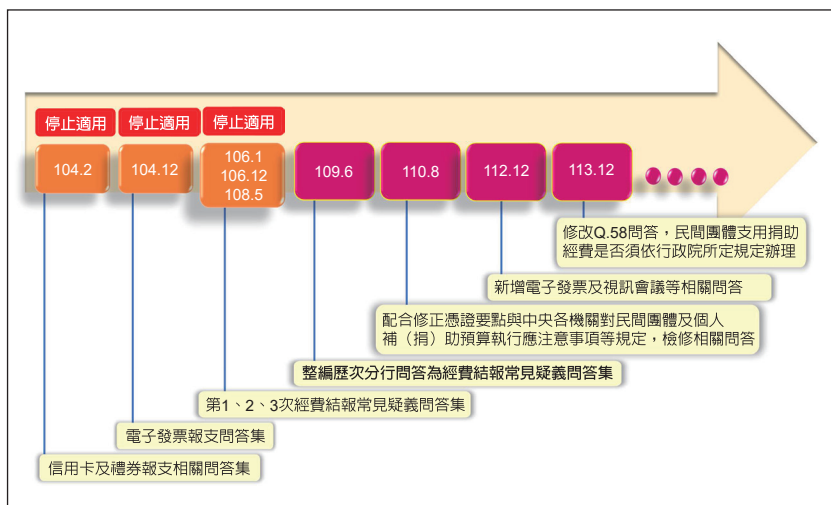
##### 1. 問題

廠商響應政府政策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但部分政府機關、學校之會計人員不了解規定，要求電子發票證明聯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始得辦理結報，造成廠商作業困擾。

##### 2. 相關規定及做法

依憑證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記明營業人名稱及其統一編號等事項；復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電子發票證明聯分為 2 種格式，格式 1 為一般商家開立，可適用買受人為營業人或非營業人，依規定載明營業人識別標章即可，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格式 2 於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

圖 1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修正歷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會計·審核



附表 近三年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增修情形

增修情形說明	相關 QA
<b>收據及統一發票</b> 1. 增修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核銷時，免要求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網路下載者免再向商家索取紙本證明聯及經手人簽名；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載明機關統一編號或存人個人手機條碼等載具，如何辦理經費結報等問答。 2. 新增機關收到法院執行命令代扣員工薪資，如何辦理結報之問答。	新增 Q11 及 Q17 修正 Q14、Q15 及 Q16 新增 Q19
<b>其他證明支付事實之支出憑證</b> 1. 增修機關匯款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是否須逐案檢附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同仁報支補助進修費用其繳費收據之買受人名稱應為機關或員工姓名；機關同仁不慎遺失支出憑證是否可逕行開具支出證明單辦理結報等問答。 2. 修正各機關召開視訊會議如以匯款方式支付出席費或講座鐘點費給專家學者，是否仍須簽領收據；機關支付郵資得否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等問答。	新增 Q22、Q27 及 Q28 修正 Q20、Q23
<b>其他單據</b> 納列本總處通函有關機關召開視訊會議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是否須檢附會議簽到簿問答，以及修正數機關分攤案件結報方式及機關購買禮品（券）報支經費等問答。	新增 Q38、修正 Q32 及 Q37
<b>驗收事項</b> 修正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除驗收紀錄外，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問答。	修正 Q39
<b>審核作業</b> 納列本總處及財政部通函，包括機關以普通收據報支小額採購案件之審核事宜、餐費有無一定標準等問答。	新增 Q51 及 Q52
<b>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結報事項</b> 配合 110 年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民間團體執行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依會計法重新檢討其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新增相關問答。	新增 Q53~57
<b>其他</b> 1. 增修機關人員辦理採購及機關首長報支特別費可否以個人信用卡支付等問答。 2. 修正問答明確指出民間團體並非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對象，其執行捐助案件出席費等費用支給之對象及金額，係依各機關所定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新增 Q64 及修正 Q63 修正 Q5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體交易時適用，已條列營業人資料者得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下頁圖 2）。

機關取具廠商所開立電子發票格式如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所定格式，並已依憑證要點規定記明營業人名稱及其統一編號等事項，即可辦理報支，無須要求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二) 機關支付款項取得電子發票，漏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誤存入個人手機條碼等載具，如何辦理經費結報？

## 1. 問題

商家使用電子發票及網路交易日漸普及，部分機關同仁反映，如支付款項取得電子發票漏未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誤存入個人手機條碼等載具，偶有遭會計人員退件之情形。

## 2. 相關規定及做法

依憑證要點第 5 點規定，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記明機關統一編號，倘漏未

登打，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又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

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機關同仁如漏未告知機關統一編號，應通知商家補正，如不

能補正，依取得電子發票型態按下列做法辦理經費結報：

(1) 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

機關同仁可依憑證要點第 15 點規定，於證明聯註明機關統一編號並簽名辦理結報（圖 3）。

(2) 電子發票存入個人手機條碼等載具

同仁得以廠商提供之電子發票開立通知或開立資訊（須註明交易明細）等作為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或透過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筆交易明細並列印，依憑證要點第 12 點規定註明無法取得原本之原因辦理結報。又機關同仁出差住宿如透過境外電商網站訂房（如 Agoda 網站），因上開境外電商開立之電子發票屬雲端發票，未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同仁亦可

圖 2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會計 · 審核



依上開方式辦理結報  
(圖 4)。

## 二、其他單據－機關學校召開視訊會議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是否須檢附其簽名之會議簽到簿？

### (一) 問題

各機關學校迭有採遠距視訊召開會議情形，爰產生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應否檢附其簽名會議簽到簿之疑義。

### (二) 相關規定及做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另憑證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以匯款等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機關支給出席費，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作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而有所不同。爰如

經確認其有出席事實，即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機關學校應本權責決定出席視訊會議之證明方式，並於匯款完竣依憑證要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經費結報，無須要求專家學者於會議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三、其他－民間團體支用捐助經費（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定規定辦理？

### (一) 問題

民間團體接受機關捐助辦理相關案件，其無給職理監事、義務協助或非全職工作之內部人員，捐助機關要求參照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規定，不得支領相關報酬，部分民間團體建議放寬相關規定。

### (二) 相關規定及做法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其規範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並未包括民間團體；又

圖 4 存入手機條碼等共通性載具

無實體

廠商提供開立通知或開立資訊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此為發票開立通知，非正式發票\*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格#025  
附機碼 9999 總計 340  
實碼 01234567

銷貨明細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XXXXX	1	340	340

銷售額(應稅)：340  
銷售額(免稅)：  
總計：340 合計：1項

列印日期：2019.01.23

統一編號09876543  
(無法提出電子發票證明  
聯原因)+(簽名)

經手人於空白  
處註記說明

如存入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

營業人名稱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手機條碼：

交易明細

營業人統編：01234567  
門市地址：XXX  
品名(數量) 小計

XXXXX (1) 340

統一編號09876543  
(無法提出電子發票  
證明聯原因)+(簽名)

共1項 合計 340

經手人於空白  
處註記說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民間團體支用捐助經費，各機關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等事項訂定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民間團體執行捐助案件時，有關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費用，其支給對象及金額宜由捐助機關評估計畫及業務特性等需要規範。以支給對象為例，於民間團體擔任理監事人員，雖有理監事職銜，惟實際上為無給職，該等人員與公務機關領有薪資之人員屬性不同，爰出席費等費用之支給，捐助機關得就其參與案件之貢獻度衡酌決定之。

## 肆、未來努力方向

有關問答集相關內容以往係透過本總處經費報支服務專線及主計長信箱等管道蒐集外界常見核銷疑義整編而成，考量傳統電話與信箱諮詢服務受限時間與空間，本總處 113 年

已於全國主計網（e-BAS）內審專區建置內部審核智能客服，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後續將持續經由電話、信箱及數位等多元諮詢管道，蒐集各界反映核銷問題，做為檢修法令及製作問答集之參考。

又宣導問答集之管道，本總處除納入主計人員實體訓練課程（如內部審核研習班等）外，另製作內部審核數位訓練課程，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真人主計磨課師（MOOCs）」及本總處「全國主計網 e-Best Open 講平台」供上網選讀，本總處將持續強化經費審核作業等課程內容，擴大訓練效果，俾利機關業務推展。

## 伍、結語

本總處為達成行政簡化、友善報支目標，並使會計人員能及時因應內部審核相關規定之訂（修）正，減少各機關經費核銷之歧異，以問答方式蒐集常見核銷疑義，俾利機關會計及業務單位使用，同時納入

本總處教育訓練班教材向會計人員宣導，減少實務爭議；後續也期望各機關善用問答集，並適時檢討機關內部財務控管與管理規定，加速經費付款時效，共同推動機關行政效能革新。❖